#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文件

通环文〔2023〕22号

## 关于撤销通环审表 〔2020〕67 号 环评批复的决定

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加油点:

你公司《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加油点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了环评审批,批复文号为:通环审表〔2020〕67号,环评编制单位: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经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《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加油 点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质量技术复核,认定该环评文件为 虚假环评文件。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 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八项:(八)其他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,内容有重大缺陷、遗漏、虚假,或 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、不合理的;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行政许可法》 第三十一条: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,应 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,并对 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行政机关不得要求 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 其他材料之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:在监督检查过程 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(表)存在本办法第二 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,或者由不符合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由受理时已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 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"黑名单"的编制单位或 者编制人员编制的,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 批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 批准文件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 二款: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 可的,应当予以撤销。经研究,我局决定撤销《通许县 孙营乡共和村加油点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通环审表〔2020〕 67号文件)并予以公告。